

山东圣洁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 100 万吨一般固废再利用环保提升综合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17 日，山东圣洁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对项目环评报告的批复文件，组织了山东圣洁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 100 万吨一般固废再利用环保提升综合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专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对验收小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对验收检测报告和现场整改情况进行确认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圣洁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5 万元建设年处置 100 万吨一般固废再利用环保提升综合改造项目，项目位于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S7201 高速出口）往东 5 公里处（原瑞海化工厂区）（E118°44'20.432"，N37°48'32.771"）。项目实施后扩大了固废利用范围，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企业购置筛分机、磨机、搅拌机、静压砖机等新式设备，扩大一般固废范围至建筑垃圾、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等。企业新购入的雷磨机、风选筛分机、螺旋输送机、储罐等设备密闭程度高，减少了生产过程中废气粉尘污染；企业现有部分原料及成品贮存场所不规范，将现有料棚改为车间，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粉尘逸散性弱，且将电机改为节能电机，降低能耗，减少碳排放，并增加布袋的更换频次，保障废

气处理效率，项目建成后总体提高了固废资源利用水平与环保治理水平。

（二）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技改前项目为年产 100 万吨再生石子、机制砂环保提升综合改造项目。山东圣洁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编制了《山东圣洁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东环河分建审[2019]27 号）（简称技改前环评），由山东圣洁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主验收并通过。建筑垃圾综合再生利用项目（二期）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建成投产，由山东圣洁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主验收并通过。

山东圣洁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编制了《山东圣洁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吨再生石子、机制砂环保提升综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环评批复：东环河分建审[2022]66 号），由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山东圣洁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吨再生石子、机制砂环保提升综合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出具了验收意见（见附件）。

山东圣洁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东营中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编制了《山东圣洁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 100 万吨一般固废再利用环保提升综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环评批复：东环河分建审[2025]10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山东圣洁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 100 万吨一般固废再利用环保提升综合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结合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本项目与环评、环评批复相比，本项目地理位置、建设单位、总投资、投资主体、项目性质、项目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或生态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喷淋除尘用水和喷洒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消耗，不外排；循环水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用于车间洒水降尘；养护用水自然蒸发消耗，不外排；水洗废水和脱水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车辆冲洗水经

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车辆。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合理处理，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废气

本项目投料废气 G1、破碎废气 G2、二次破碎、振动筛分废气 G3 经集气罩收集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水稳料投料废气 G6 经集气罩收集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预混料投料废气 G7 经集气罩收集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预混料生产废气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投料废气 G1、未收集的破碎废气 G2、未收集的二次破碎、振动筛分废气 G3、水稳料投料废气 G8、未收集的预混料投料废气 G7 通过喷淋降尘、加强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水泥料仓废气 G4 通过水泥仓顶设置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煤灰储罐废气 G5 通过罐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细粉工艺投料废气，由雷磨机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细粉储罐进、出口废气 G8 通过罐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原料及成品堆场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加盖篷布、喷洒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少量污泥臭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是鄂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湿式制砂机、雷磨机、风选筛分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主要降噪措施是合理选型及布局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含铁废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水泥仓除尘器收尘回用于水泥仓继续使用；粉煤灰罐顶除尘器收尘、细粉罐顶除尘器收尘回用于储罐；布袋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中；废布袋依法规范处置；水洗泥渣经集中收集后由建筑施工单位外运用作铺路或基建回填土；沉降池泥渣经集中收集后由建筑施工单位外运用作铺路或基建回填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养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劳保手套及含油抹布。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6、其他要求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若发布新的环境管理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特征污染物颗粒物的最大检测速率和浓度分别为 0.0078kg/h，3.5mg/m³；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特征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分别为 0.12mg/m³、0.013mg/m³、13（无量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含铁废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水泥仓除尘器收尘回用于水泥仓继续使用；粉煤灰罐顶除尘器收尘、细粉罐顶除尘器收尘回用于储罐；布袋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中；废布袋依法规范处置；水洗泥渣经集中收集后由建筑施工单位外运用作铺路或基建回填土；沉降池泥渣经集中收集后由建筑施工单位外运用作铺路或基建回填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养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劳保手套及含油抹布。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6、其他要求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若发布新的环境管理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特征污染物颗粒物的最大检测速率和浓度分别为 0.0078kg/h，3.5mg/m³；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特征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分别为 0.12mg/m³、0.013mg/m³、13（无量

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劳保手套及含油抹布。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解决。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山东圣洁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 100 万吨一般固废再利用环保提升综合改造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向环境主管部门报送修改后的验收报告的同时报送验收报告的公示情况说明以及整改情况说明。

3、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4、建议在以后日常自行监测中，按照国家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山东圣洁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 100 万吨一般固废再利用环保提升综合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验收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柴勇	山东圣洁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柴勇
成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尊智	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尊智
	检测单位	张瑞轩	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瑞轩
	专家组	钟华东	东营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钟华东
		寇玮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寇玮